

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3308546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辦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
 - （一）教師及本市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十人至十四人。
 - （二）教育學者一人至二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四）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至二人。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嗣後兼辦行政職務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依程序補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以每二週召開一次為原則；其有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時，召集人應即召集之。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評議決定，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 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申訴人依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迴避，經本會會

議決議通過者，亦同。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本府教育局業務人員兼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教育局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